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0號

自 訴 人 王于瑞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陳振家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自訴人王于瑞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；前揭裁定書已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自訴人所在監所，並由自訴人本人收受等情，有前揭裁定書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惟自訴人迄今仍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到院，故其提起之本件自訴顯不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林育賢

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郭淑芳